

#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市财社字〔2020〕16号

---

## 关于预拨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卫健委，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社指〔2020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预拨你区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，补助资金收入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8 项结算补助收入”。

请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。市财政后续将根据《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

保障政策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赣市财社字〔2020〕15号）要求及有关规定结算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

赣州市财政局

2020年1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31日印发

---